

## 矯正署臺南看守所各級受刑人暨被告、管收、觀察勒戒人接見次數異動表

依法務部矯正署 101 年 4 月 13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104001580 號函辦理

生效實施日期：101 年 6 月 1 日

級數、身分	接見次數	建議接見日期
一級	每 1 天接見 1 次	視需求每日可辦理接見 1 次
二級	每 3 天 1 次	1. 建議每星期一、四或二、五辦理接見。 2. 若於每月第 1 個星期日接見者，可配合當週之星期三、四、五辦理接見。
三級	每 4 天 1 次	1. 建議每星期一、五辦理接見。 2. 若於每月第 1 個星期日接見者，可配合當週之星期四、五辦理接見。
四級	每星期 1 次	視需求每週選一日辦理接見 1 次
被告	每日得接見 1 次	視需求每日可辦理接見 1 次
管收	每日得接見 1 次	視需求每日可辦理接見 1 次
觀察勒戒	每星期得接見 1 次	視需求每週選一日辦理接見 1 次

###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收容人接見之間隔日期由電腦控管，為避免影響收容人接見權益，特訂定『建議接見日期』提供家屬及收容人參考安排。
- 二、每星期之計算方式依上述函令規定由星期日起至星期六止。
- 三、寄菜必須配合辦理接見，未辦理接見者，不得寄菜，但申請接見當日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：
  1. 當日已有辦理接見，未寄菜者，可補寄菜 1 次。
  2. 當日有辦理接見、寄菜者，但當日又另有親友至所辦理接見，因無法接見，如有攜帶菜餚者，得申請只寄菜，當日以增加 1 次為限。
- 四、例假日接見，除每月第 1 個星期日及另行公告接見日期外，不辦理接見。
- 五、本表如有未竟事宜或修正時，另行通知。